

证券代码：430549

证券简称：天弘激光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苏州天弘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3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

苏州天弘激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议事规则

第一条 为规范监事会的决策行为，保障监事会决策的合法化、科学化、制度化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苏州天弘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的常设监督机构，对全体股东负责；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全体股东授予的职责和权利，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，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第三条 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的规定，同时适用于监事。

第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；
- 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；

（三）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；

（四）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；

（五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，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；

（六）向股东会提出提案；

（七）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；

（八）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

（九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《公司章程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第五条 监事会的召开：

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由监事会主席主持和召集，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过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会议由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出席方为有效。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前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监事，会议通知应载明下列内容：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、地点；

（二）会议事由及议题；

（三）会议通知日期；

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可选方式为：专人送出、邮寄、公告、传真或电话。

监事会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，临时会议在两日前以口头或书面方式通知。

第六条 监事会议事方式：

监事会议事以会议方式进行，对有关议案经过审议讨论后采取举手或投票方式表决，并当即宣布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的议案形成决议，贯彻实施。

监事在表决时各有一票表决权，审议事项须经全体监事二分之一以上赞成方为通过。

第七条 监事会对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，对公司决策程序，内部控制制度，董事、经理、及其他高管人员执行职务时有无违法、违规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，作出评价；

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。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所涉及事项做出评价，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作出评价；

（三）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的投入使用情况、使用效果、变更投向及募集资金的管理等方面作出评价；

（四）对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、交易方式、有无内幕交易、关联交易、有无损害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等方面作出评价；

（五）会计师事务所如果出具了有解释说明、保留意见、拒绝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议报告应明确表示评价意见。

（六）对公司报告期利润比上期有大幅度上升或下降（一般升降超 50%）或出现亏损时，应明确表示评价意见。

第八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，由公司承担。 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，可以进行调查；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，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第九条 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监事会会议，应事先向监事会主席请假，对会议议题提出书面意见或书面表决，也可委托其他监事行使表决权。但监事连续两次不能出席会议，也不委托其他监事代行职权的，应视为不能履行职责，董事会和监事会均有权建议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撤换。

第十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：监事会应对会议事项、讨论情况认真做好记录，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出席会议的监事、记录人应在记录上签名，监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中对其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的记载。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归档，保存期不少于十年。

第十一条 监事会决议的执行：监事会决议应转达给公司董事长、由董事长责成董事会或总经理执行实施。

第十二条 监事会成员负有保密义务。对在履行监督检查、内部审计时了解的公司商业秘密和监事会审议的议案，公司未实施信息披露前，不得向外泄露其内容。

第十三条 凡本规则未及之处，应遵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十四条 本议事规则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生效，修改权和解释权归监事

会。本次修订生效后，原规则自动失效。

苏州天弘激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6 日